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19]21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大同市云州区华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云州区华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同市云州区华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云州区华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四十里铺村东北150m处，项目占地面积3402m²。主要建设内容：加油岛、罩棚、油罐区、站房、附属用房、油气回收系统及配套公用工程。设储油罐6个，一汽五柴。加油棚下设6条加油车道，设双枪加油机6台，二汽肆柴。项目

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在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施工现场严格科学管理，沙石料统一堆放；对主要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尽量采取遮盖、密封措施，防止或减少沿途抛洒。运营期，储油罐采用密闭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食堂采用清洁燃料，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不得使用燃煤锅炉。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废水经排水渠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须参照《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DB11/588-2008）做好防治措施，油罐区、工艺管道、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池等采取防渗措施。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严禁夜间（22:00-06:00）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为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进站车辆管理，禁止汽车鸣笛，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统一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要求。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制定和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采用防护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及生态保护工作，绿化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

三、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大同市云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
和管理工作。

